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○真

選任辯護人 李茂增律師

劉怡孜律師

丁元迪律師

被 告 江○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調院偵字第 7、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○真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江○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曾○真與江○興前為配偶關係（於民國111 年10月31日兩願離婚）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曾○真與江○興於112 年1 月26日16時許，在其等當時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 樓之住處內，因故發生爭執，曾○真可預見於爭執中以雙手環抱江○興之頸部，可能因江○興掙扎而使之受傷，仍基於縱使江○興因此受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，以雙手環抱江○興之頸部，致江○興於為掙脫曾○真之過程中，因而受有左後頸5 公分x5公分之傷害；江○興則可預見於曾○真環抱其頸部時大力甩動身軀，可能導致曾○真拋飛而使之受傷，仍基於縱使曾

01 ○真因此受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，大力甩動
02 身軀，致曾○真拋飛在地，因而受有右手拇指腫痛、右上臂
03 10公分x5公分抓傷、右膝6 公分x5公分紅腫之傷害。嗣經警
04 據報到場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曾○真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
06 察官，及江○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（下稱左營
07 分局）報告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8 理 由

09 壹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
11 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
12 文。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 條之規
13 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
14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
15 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規定甚明。後述所引用認定
16 被告曾○真、江○興前開犯行之證據資料，屬於被告以外之
17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者，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
18 均已同意作為證據（見易字卷第71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
19 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不當取供或違反自由意志而陳述等情
20 形，且俱核與本案之待證事實相關，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
21 係屬適當，依前揭規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又下列認定本案
22 之非供述證據，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，依刑事訴
23 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，亦應具證據能力。

24 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25 訊據被告曾○真固坦承其於上揭時、地，以雙手環抱告訴人
26 即被告江○興之頸部等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
27 稱：案發當時我和江○興沒有發生爭執，我只是拉江○興的
28 衣角詢問他為何要這樣破壞這個家，他突然抓我的手去拉他
29 的衣領，說這樣他才可以聲請保護令，我才會環抱他的頸部
30 以避免被他故意絆倒，他所受傷勢與我環抱其頸部之行為無
31 關，可能是他去刮痧造成的，我沒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等

01 語；被告江○興固坦承其於前揭時、地，因故與告訴人即被
02 告曾○真發生爭執，其於曾○真拉住其之過程中大力甩動身
03 軀，致曾○真拋飛在地，因而受有右手拇指腫痛、右上臂10
04 公分x5公分抓傷、右膝6 公分x5公分紅腫之傷害等事實，惟
05 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曾○真拉住我不讓我走，我
06 用力往前，她沒有抓好才摔倒，她是在摔倒後才再爬起來環
07 抱我頸部，我並非故意要傷害她，我只承認過失傷害等語；
08 曾○真之辯護人則以：曾○真單純環抱江○興頸部之行為不
09 會造成上揭傷害，係江○興於曾○真環抱其頸部後大力甩動
10 身體，曾○真為了避免自己被摔落才會緊抓江○興，江○興
11 受傷係其自己的行為造成，曾○真也沒有預見單純環抱江○
12 興頸部之行為會造成江○興受傷等語，為曾○真辯護。經
13 查：

14 一、曾○真於上揭時、地，以雙手環抱江○興之頸部，江○興則
15 於曾○真拉住其之過程中大力甩動身軀，致曾○真拋飛在
16 地，因而受有右手拇指腫痛、右上臂10公分x5公分抓傷、右
17 膝6 公分x5公分紅腫之傷害等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
18 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供承明確（見偵一卷第12至13、166
19 、168 頁；偵二卷第12至13頁；審易卷第27至29頁；易字卷
20 第23、57、72至7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○真於警詢、
21 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、證人即告訴人江○興於警詢及本院
22 審判程序中、證人即被告之子江○○（00年0 月生，真實姓
23 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甲男）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
24 （見偵一卷第16、152 至153 、166 頁；偵二卷第15至16
25 頁；易字卷第60至65頁），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12 年1 月
26 26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高雄市左營分局博愛四
27 路派出所110 報案紀錄單、家庭暴力通報表各1 紙及驗傷照
28 片4 張在卷可稽（見他字卷第17頁；偵一卷第29至30頁；偵
29 二卷第21至22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先堪認定。

30 二、按刑法上之故意，分直接故意（確定故意）與間接故意（不
31 確定故意、未必故意）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

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直接故意；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則為間接故意；但不論其為「明知」或「預見」，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，只是認識之程度強弱有別，行為人有此認識進而有「使其發生」或「任其發生」之意，則形成犯意，同屬故意之範疇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2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曾○真傷害江○興部分：

(一)案發當時曾○真與江○興因故發生爭執之認定：

經查，甲男於偵查中具結證稱：案發當時曾○真與江○興有吵架，我在房間收東西有聽到他們在外面吵，我聽到江○興說要拉衣領之類的話，曾○真問江○興為何這樣破壞這個家，江○興不說話堅持要離開等語（見偵一卷第152 至153 頁），江○興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稱：案發當時曾○真和我吵架，說為何要離婚破壞這個家，她非常激動，我不想和她講，就走出去，曾○真一直和我吵等語（見易字卷第63至64 頁），審諸甲男及江○興上揭證述，就案發當時曾○真與江○興因故發生爭執乙節之證述內容大致相同，無明顯歧異、矛盾之處，亦與曾○真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供稱：案發當時我問江○興為何這樣破壞家庭，江○興一直不回答等語大致相符（見易字卷第62頁），足認案發當時曾○真與江○興確已發生爭執。是曾○真辯稱：案發當時我與江○興沒有發生爭執等語，誠無足取。

(二)次查，本案發生後，江○興曾於同日20時16分許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就診，主訴遭前妻勒脖子，經該院醫師診斷受有左後頸5 公分x5公分之傷害乙節，有該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 紙附卷可佐（見偵二卷第19頁），從而，可知江○興於案發當日20時16分許前往醫院就診時，即受有左後頸5 公分x5公分之傷勢，並非本案後數日、甚至數月始出現之傷，且江○興此部分傷勢與其於本案遭曾○真以雙手環抱頸部，其為掙脫曾○真時造成頸部遭擦傷之受傷過程亦相吻合，可

01 認江○興稱上揭傷勢係因曾○真雙手環抱其頸部，其於為掙
02 脫曾○真時造成，應屬信而有徵。故江○興上揭傷勢，確係
03 在上開時、地，遭曾○真雙手環抱頸部，於為掙脫曾○真時
04 所致，足堪認定。再佐以曾○真於警詢時供稱：江○興所受
05 頸部傷勢係因我抱著他，衣服摩擦所導致的擦傷等語（見偵
06 二卷第13頁）；於另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 年度司
07 暫家護字第80號暫時保護令事件中，於112 年4 月提出之家
08 事抗告狀中記載：我以雙手環抱江○興之頸部，致我遭摔在
09 地時，手指劃傷江○興之左後頸等語，有該家事抗告狀1 份
10 在卷可佐（見偵二卷第79頁），亦足見江○興所述上揭傷
11 勢，係在上開時、地，遭曾○真雙手環抱頸部，於為掙脫曾
12 ○真時所致等節為真。曾○真雖於本院審理中改稱江○興所
13 受上揭傷勢與其環抱江○興頸部之行為無關，可能是江○興
14 去刮痧造成的等語，然此與其曾供述之內容顯不相符，亦與
15 客觀事證不符，是其所辯僅屬臨訟卸責之詞，自不足採。

16 (三)又查，曾○真於案發時年滿47歲，自陳研究所畢業之智識程
17 度，目前從事公職等情，有其身分證影本1 紙附卷可參（見
18 偵二卷第113 頁），並據曾○真自陳在卷（見易字卷第75
19 頁），實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之成年人。參以甲
20 男於偵查中具結證稱：我看過曾○真與江○興多次吵架，有
21 時候曾○真會拉扯及出手攻擊，江○興會回擊等語（見偵一
22 卷第152 頁）；江○興於警詢中證稱：111 年7 月間，我與
23 曾○真發生口角有拉扯，她說要死大家一起死，我情急之下
24 不小心將她推倒，同年11月28日我與曾○真發生口角爭執
25 後，她要去廚房拿刀，我為了阻止她，用腳把她拐倒在地等
26 語（見偵一卷第13頁），並有111 年7 月曾○真之傷勢照片
27 7 張、111 年12月2 日曾○真之診斷證明書1 紙、傷勢照片
28 9 張在卷可參（見他字卷第11至14頁），可知江○興與曾○
29 真發生口角爭執時，曾互相拉扯及出手攻擊。是曾○真於案
30 發時當可預見於爭執中以雙手環抱江○興之頸部，可能因江
31 ○興掙扎而使之受傷之結果。詎曾○真仍以雙手環抱江○興

01 之頸部，致江○興於為掙脫曾○真時，因而受有前揭傷害，
02 堪認曾○真主觀上對於江○興受有傷害結果具有不確定故意
03 甚明。至曾○真辯以：是因江○興突然抓我的手去拉他的衣
04 領，說這樣他才可以聲請保護令，我才會環抱他的頸部以避
05 免被他故意絆倒等語，惟查，曾○真於江○興抓其手去拉江
06 ○興衣領時，依其過往經驗既已可預見江○興接下來可能會
07 與其有肢體上之接觸，且江○興已稱要以此為由聲請保護
08 令，衡情，曾○真更應收手以避免衝突加劇、讓江○興取得
09 聲請保護令之事由或於肢體接觸中導致自己或江○興受傷，
10 其卻捨此不為，反伸手環抱江○興之頸部，實與常情不符，
11 其上揭所辯，尚難遽採。

12 四、江○興傷害曾○真部分：

13 (一)就本案案發過程，業據曾○真分別於：1.警詢中證稱：案發
14 當時我有拉江○興的衣服，他突然拉住我的手要拉他的衣
15 領，稱這樣他就可以去聲請保護令，我當時嚇到，反應就是
16 先抱住他保護自己，他就把我摔在地上，導致我受傷等語
17 （見偵一卷第16頁）；2.偵查中證稱：案發當時我想要跟江
18 ○興溝通，故我拉他衣角要詢問他，他就拉我手去抓他衣
19 領，稱這樣他才能去聲請保護令，他不是第一次有這樣的行
20 為，所以他突然抓我的手時我擔心被他摔飛，故我才抱住
21 他，他突然旋扭身體把我摔飛，我右側重摔在地板受傷等語
22 （見偵一卷第166 頁）；3.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：案發
23 當時我用右手拉江○興的左側衣角，他的右手突然抓我的
24 手，把我的手抬很高，說「你要抓我衣領，我才能去聲請保
25 護令」，因為他過去就很會摔我了，我就環抱他，因為我突
26 然被他抓，沒有站得很穩，他又往前走，突然間我就飛起
27 來，掉到我家門口等語（見易字卷第59至61、63頁）。審諸
28 曾○真歷次證述，就其於案發當時係抱住江○興，後江○興
29 將其摔在地上，致其受傷等重要情節之陳述均前後一致，且
30 其警詢與偵查作證相隔近6 個月，偵查與本院審判程序作證
31 相隔1 年1 月之久，其就抱住江○興後遭摔飛之細節仍證述

01 明確翔實，又其於證述時亦未見猶豫不決或明顯反覆不一之
02 情事，足認其前開證述應係基於實際經驗所為且非子虛；參
03 以江○興於偵查中自陳案發當時曾○真環抱其頸部，其將曾
04 ○真甩開，致曾○真摔落在地受傷等語（見偵一卷第168
05 頁），堪認曾○真上揭所述洵屬可採。再佐以甲男於偵查中
06 具結證稱：案發當時曾○真與江○興發生爭吵，曾○真不讓
07 江○興離開，就環抱住江○興的脖子，江○興為了掙脫曾○
08 真，就用身體把曾○真甩開，曾○真跌出去摔在地上，我有
09 聽到江○興說要拉衣領之類的話等語（見偵一卷第153
10 頁），可知甲男所述聽到江○興說要拉衣領之類的話，及看
11 到曾○真環抱住江○興頸部後，遭江○興摔飛在地等節，核
12 與曾○真上開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由此益見曾○真前揭證
13 述為真。從而，足認本案案發經過係曾○真於雙方爭執中以
14 雙手環抱江○興之頸部，而江○興為掙脫曾○真大力甩動身
15 軀，致曾○真拋飛在地受傷無訛。

16 (二)查江○興於案發時年滿50歲，自陳警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
17 前從事警職等情，有其身分證影本1紙附卷可參（見偵一卷
18 第33頁），並據江○興自陳在卷（見易字卷第75頁），實為
19 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江○興於案發時當
20 可預見於曾○真環抱其頸部時大力甩動身軀，可能導致曾○
21 真拋飛而使之受傷之結果。詎江○興仍於曾○真環抱其頸部
22 時大力甩動身軀，致曾○真拋飛在地，因而受有前揭傷害，
23 堪認江○興主觀上對於曾○真受有傷害結果具有不確定故意
24 甚明。又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江○興有傷害曾○真成傷之
25 直接故意，故曾○真主張江○興係基於傷害之直接故意以身
26 體將其甩開等情，尚難遽採。

27 五、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俱堪認定，均應依法論
28 科。

29 參、論罪科刑：

30 一、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
31 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

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於案發時為前配偶關係，有曾○真之戶籍謄本、被告之離婚協議書各1紙存卷可查（見他字卷第7頁；偵一卷第59頁）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而被告前開互相傷害之犯行，不法侵害對方之身體健康，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僅依刑法傷害罪予以論罪。

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故發生口角爭執，竟不思理性溝通，動輒以上開方式傷害對方，顯然漠視他人之身體法益，且造成對方各受有上開傷勢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均應予非難；衡以被告各自犯罪手段、造成對方傷勢程度之案發情節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均飾詞狡辯，迄未與對方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曾○真前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，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千元，離婚，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，身體狀況正常，江○興前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，月薪約9萬元，離婚，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，患有睡眠呼吸中止症之經濟、家庭、生活及健康狀況（見易字卷第75頁），暨其等於案發前均無犯罪紀錄之素行（見易字卷第47至49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江○興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惟審酌江○興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遍查全卷亦無證據足認本案單憑對江○興所為上開刑之宣告，即能策其自新，是若輕予諭知緩刑，將使江○興心存僥倖之念，不足收警惕之效，應認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宣告緩刑，江○興上開所請，自難遽採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吳秉洲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第1 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4 以下罰金。

15 卷證目錄對照表

1.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他字第2097號卷，稱他字卷。
2.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3035 號卷，稱偵一卷。
3.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8251 號卷，稱偵二卷。
4. 本院113 年度審易字第234 號卷，稱審易卷。
5. 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179 號卷，稱易字卷。